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林远平

填 报 人：魏艳

联系电话：0751-5523766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30 日

为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镇组织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通过查询年度账目，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收集整理支出相关材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3）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

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村（社区）管理和 service 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 work，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镇人员编制数 1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5 人，参公事业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4 人。在职实有 154 人，离退休 117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总收入 9,446.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44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77.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1.83 万元，下降 24.07%。主要变动情况：省级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古街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镇化建设等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9.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41.61 万元，下降 82.89%。主要变动情况：城镇化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总支出 9,446.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44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953.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30 万元，增长 12.2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6,493.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44.74 万元，下降 49.42%，主要变动情况：省级廊道美

丽乡村示范区建设、古街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镇化建设等项目资金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公共财政，强化预算约束，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一是本着“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资金，重点确保工资发放，正常运转，民政优抚、五保、低保等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二是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对重点项目建设、精准扶贫等方面的资金优先保证；三是加强支出预算的过程控制，严格新增支出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四是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有效控制了铺张浪费，确保了财政收支平衡。

年度总体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优平安环境、做美人居环境、守住生态环境，全力促进环境提升，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着力推进改革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城镇提升、乡村振兴、生态建设、社会民生等工作，全力推动工作提升。坚持执政为民，坚持忠诚干净担当标准，全力抓好能力队伍提升，实现党的领导力和党的建设提升。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平安法治美丽文明坪石振兴发展。全心全意抓提升，坚定不移谋发展，聚精会神塑形象，凝心聚力促振兴。

二、自评结论

我镇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规定管理资金，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的评分标准，结合我镇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我镇 2021 年绩效自评结果为 99.5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我镇部门预算编制原则：一是本着“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重点确保人员工资发放，政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开支；二是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预算项目的设定是根据我镇部门职能，围绕国家方针和政策目标，遵循以收定支原则，权衡不同实现路径的成本和效益，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实事求是，合理安排和分配各项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因此，在预算编制合理性考核上，自评得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在预算编制规范性上，我镇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国家财政

对预算编制的各项要求，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各预算项目安排均由业务部门及财政部门共同协调配合，整合项目资料，完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保证预算项目的可行性，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该项指标考核自评得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首先，我镇及早启动预算编制工作，积极推进预算编制趋于严密。为了使年度财政预算更有规划性，我镇及时督促各部门提前着手预算编制，使各部门又比较充裕的时间酝酿和考虑，编制出更为准确是预算支出方案；其次，对于重点项目以及我镇长期发展方向项目，我镇均进行事先调研，测算年度收支数额。该指标自评得 3.5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一是我镇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参照“零基预算”的方法，根据本单位下一年度的实际业务拓展以及相关经费的实际需求量增加预算资金；二是我镇预算遵循以收定支原则，年初预算项目设置围绕我镇部门职能开展，没有更充裕的资金保障去安排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但对于上级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我镇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需求支出；三是我镇严格规范财务会计行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以此提

高会计信息质量，使预算编制更具科学性。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我镇 2021 年预算项目共计 50 个，其中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50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达 100%。我镇预算项目编制填报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对于大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本级项目支出均设置了不少于 3 条的绩效指标。在绩效目标覆盖率考核自评得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我镇绩效目标是围绕部门职能及我镇的中长期总体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的，充分反映各项主体工作任务，重点项目支出开展可行性调研，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最大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我镇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充分反映我镇实际完成的工作，各项指标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达到了资金预期目标。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2021年坪石镇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各项规定，确保资金精准高效拨付到受益对象和项目单位，有效保障了坪石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部门预算资金9446.86万元，形成支出9446.86万元，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100%。此外，我镇将继续做好2022年预算执行工作，完善预算执行的管理水平，促进财政支出进行保持在合理水平。另，我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因此，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考核上，自评得6分。

（2）结转结余率（3分）。

2021年度我镇上级财政拨款总额为9446.86万元，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为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结转结余资金已及时收回国库，并纳入2022年资金用款计划中，我镇将进一步做到资金管理规范化，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因此，在结转结余率考核上，自评得3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我镇在2021年年度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工作中，能有效合理调配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2021年年末存量资金为138.02

万元，2020 年度年末存量资金为 446.46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69.09%，由于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因此，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考核上，自评得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预算计划统计有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投影仪等各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预算资金合计 415.93 万元。最终实际采购金额为 415.93 万元，实际采购物品与采购计划完全相同，采购计划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 2 分。

（5）财务合规性（4 分）。

在资金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规范管理资金，部门资金按照既定的预算进度序时支付，各项资金支出按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按照核算制度规范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均符合制度规定，不虚列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财务合规性自评得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我镇无转移支付，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我镇能按规定时间、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

信息及绩效评价结果，并做到信息资料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提高部门预决算及绩效评价信息透明度。在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考核自评得 4 分。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要求进行，资金使用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按照市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对于项目的实施，资金方面严格遵循市及我镇资金管理办法，对验收完工，符合项目要求，资料齐全的项目进行支付。我镇专设项目监管小组，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因此，在项目监管上自评得 5 分。

3.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据统计，我镇办公室使用面积共有 596.89 平方米，单位行政编制人数为 95 人，平均办公面积为 6.283 平方米，远低于规定标准，办公面积配置十分合理。办公设备配备严格按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执行，分别从

配置数量上限、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方面进行实际考量。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本单位机构设置、职能、编制内实有人数等确定，不曾超出规定数量标准、价格上限和最低使用年限等要求，并始终秉承节约高效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资产，做到资产利用率最大化，办公效率最大化。自评得 2 分。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我镇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每年都会进行一次全面的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做到账卡、账实、账账相符。目前我镇正在进行 2021 年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已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正在处理中。因此，在资产盘点情况考核上自评得 2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我镇对所需及占用的固定资产实施不间断的管理及核算，包括从计划采购、验收登记、领用维修、处置变动等各个环节的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本单位固定资产和其它物品的领用、登记、保管、清点等工作，统一安排维修，确保固定资产的完好和使用安全。我镇 2021 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612.19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

额总额为 1616.6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72%，因此，在固定资产利用率考核上，自评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61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66 人，在人员编制控制上未有超编现象，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6.99%。人员管理指标自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为更好的规范我镇开展各项工作，我镇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坪府发【2020】94 号关于印发《坪石镇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2）坪府发【2020】12 号关于印发《坪石镇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制度》的通知；

（3）乐府办【2014】98 号-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4）坪府发【2021】48 号关于印发《乐昌市坪石镇固定资产使用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5) 坪府发【2021】49 号关于印发《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预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

一系列的制度措施，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保障各项工作透明，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制度管理上自评得 4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我镇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公用经费预算批复数 201.30 万元，追加公用经费 43 万元，实际支出为 241.5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85%。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工作的精神。自评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我镇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该指标考核自评得 2 分。

(3)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4,130.23 万元，预算调增 122.10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4252.3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96%。因此，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该坪石镇城乡融合发展试点重大项目总共有 67 个，已开工的有 22 个 (其中 7 个已竣工)，我镇对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高度重视、积极落实，保障重点工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评得 2.5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我镇各项支出均达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该指标考核自评得 2.5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我镇加大项目落实力度，认真执行省韶乐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上级交办的项目任务要求坚决实行、及时落实，高质量高速度完成各项任务。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自评得 3 分。

3.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 (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

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的支出管理情况健全落实到位，财务信息真实可靠，我镇各项项目支出都达到了预期值。社会效益上，项目的完成提升了我镇的社会治理能力，有力建设平安坪石；经济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农业产业培植，不断激发三产活力，镇域经济不断增强；环境影响上，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面貌提档升级。该指标自评得 8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2021 年，我镇受理上级交办信访案件共计 640 宗，其中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受理 607 宗，已办结 607 宗，办结率为 100%，平均办结时效约为 12 个工作日；通过广东省信访业务管理系统受理信访 33 宗，已按时办结 33 宗，办结率为 100%，平均办结时效为 30 天。我镇不断完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善用“大调解”工作体系，有效疏解民意。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快速受理、高效处置，获得了到广大群众的满意及认可。在公平性指标考核上自评得 5 分。

5. 加减分项。

2021 年，坪石镇被授予表彰共计 22 项，根据自评表评

分标准加 3 分，无批评问责情况，不扣分。表彰具体情况如下：

（1）坪石镇三星坪村被评为 2020 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坪石镇人民政府被评为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

（3）坪石镇人民政府被评为乐昌市 2020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

（4）坪石镇人民政府被评为拆旧复垦项目先进工作单位；

（5）坪石镇人民政府在 2021 年度基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结果中被通报表扬；

（6）坪石镇人民政府在韶关市市级基层反走私综合治理示范点建设情况中被评为优秀；

（7）乐昌市坪石镇老街居委会治安联防队被评为 2020 年韶关市治安联防先进组织；

（8）坪石镇龙珠村被评为韶关市卫生村；

（9）坪石镇人大办被评为 2020 乐昌人大新闻信息工作优秀单位；

（10）坪石在 2020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被评为“先进单位”；

（11）坪石镇人民政府在乐昌市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被通报表扬；

(12) 坪石镇在固定资产投资、市重点项目及专项债项目建设中被评为先进单位；

(13) 坪石镇皈塘村、百家洞村、新岩下村、金鸡村、田头村、大罗家村、长排寮村、三拱桥村、武阳桥村、白竹村、龙珠村、神步村、吴塘村、河丰村被评为 2019-2020 年度乐昌市文明村；

(14) 坪石镇罗家渡村、新岩下村、吴塘村被评为韶关市卫生村；

(15) 坪石镇妇联被乐昌市 2020 年度妇联系统先进集体；

(16) 坪石镇灵石坝村、天堂村、京口村、三星坪村获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称号；

(17) 坪石镇三拱桥村被评为广东省卫生村；

(18) 坪石镇获得乐昌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百歌颂党恩”合唱大赛三等奖；

(19) 坪石镇灵石坝村、三拱桥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20) 坪石镇人民武装部被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民兵整组先进单位；

(21) 坪石镇机关直属党支部被评为乐昌市“学习强国”优秀学习组织；

(22) 坪石镇“扶贫车间”做法获得表扬。

四、主要绩效

(一)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镇域经济不断增强

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我镇强化产业链招商，推进“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改革试点，依托华电国际韶关坪石发电厂公司、乐昌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大力开展招商引资。

2. 加强农业产业培植。依托“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等重点农业发展建设项目，大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拓宽农业产业发展面。全镇共有4个村荣获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称号，7个“三品一标”农产品。

3. 不断激发三产活力。全力推进南昌起义军革命活动旧址（李氏宗祠）修缮布展项目及坪石大捷庆功旧址（晒谷坪）项目的实施，为老区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极做好研学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及协调处理好项目实施中与村民的关系，高质量推动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二期）建设，完成了三星坪旅游驿站项目的实施。

（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面貌提档升级

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推进富民兴村产业发展；三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四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工作。二是谋划了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广东省

乐昌市坪石镇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总投资约为9亿元，地方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4亿元。三是实施了一批百姓关注的民生重点项目，完成了坪石镇古街实施省新型城镇化提升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坪石城市水平；完成了长尾洞体育公园旅游公厕项目的实施，完善了旅游项目的基本设施，解决了群众的基本需求；完成了金鸡岭亮化工程项目的实施。城镇的璀璨华灯，既为群众提供了便利，更是提升了城市品位。

3.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治理。开展非法处置固体垃圾排查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道巡查，建成万里碧道2.5公里，清理河道13.2公里，河道垃圾10吨；全面推行路长制，新建5条公路共约8.9公里，深入开展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全面推行林长制，完成造林3000亩，其中人工造林455.5亩，封山育林27.87万亩，做好野外用火管控和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构建和谐稳定环境

1. 有效化解各类风险。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强化生猪调运监管，扎实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三无”船舶巡查整治，处理“三无”船舶46条；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打通消防生命

通道”工程 22 处，整改“三小”场所隐患 630 处，整改“三合一”场所 175 家。

2. 有力建设平安坪石。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20000 多个，举办多场次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大型现场集中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黑除恶斗争；大力抓好禁毒工作，加大禁种铲毒宣传和排查力度；全力推进“七五”普法工作，群众法治意识明显增强；有效疏解矛盾纠纷，全年共接访 16 宗 40 余人次，成功调处 15 宗。

3. 不断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一是加强市场监管，全面落实商事登记许可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二是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查违法用地行为，加快推进拆旧复垦工作，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三是加强重大节假日交通保障，实行错峰执法，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4. 慎始如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严防严控措施，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筑牢我镇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形式，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活动；落实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管控。

（四）重点突出民生改善，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1. 社会保障更全面。严格落实各项保障制度，切实做到

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大力开展就业保障工作，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939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651 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60 人，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 35356 人，城乡养老保险参保任务数 14949 人，落实退役军人、拥军拥属保障。

2. 公共服务更优质。大力发展教育文化事业，持续巩固“教育强镇”创建成果，顺利通过了广东省教育强镇第二轮复评。积极开展春秋季节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和高考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继续提升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完成了镇村两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完成了退役军人服务站星级创建工作。加强人口计生服务管理，认真落实全面放开三孩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提升乐二院新院功能和医疗水平，全面完成 25 个村级卫生站软硬件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基础。

五、存在问题

1. 各部门的沟通交流不足，造成预算编制项目不完善，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化；
2. 预算绩效目标量化指标的设定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制度建设。大力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重视绩效考核管理，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交通，保证预算编制中资金分配的规范性、合理性；

3. 建立更加完善、更符合工作实际的制度、机制，切实加强履职履责，让职责不留空缺，使财政拨款经费合理、有效使用。